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16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林建成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
- 09 66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 10 如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1

02

- 11 主 文
- 12 林建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3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劉念慈(所 涉詐欺犯嫌,另行偵辦中)」之記載補充為:「劉念慈(所 涉詐欺犯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第18至19行「再由第一層帳戶轉匯37萬元至林嘉祥 (所涉詐欺犯嫌,另行偵辦中)」之記載補充為:「再於同 日13時26分許,由第一層帳戶轉匯37萬元至林嘉祥(所涉詐 欺犯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第21行「再於同日13時28分許,由第二層帳戶轉匯 8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中」;證據部分另補充:「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 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各1份」、「被告林建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30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被告以一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自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鄭羽庭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可取之人,致使告訴人鄭羽庭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可取之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粗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金訴卷第107頁、第159頁)等一切情狀、戶籍資料、本院審金訴卷第107頁、第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則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

- 01 敘明。
- 02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03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04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 09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3 書記官 吳宜遙
-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8 亦同。
-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23 金。
-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4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12年度偵緝字第6661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巷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帳 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此人以該帳戶收取詐欺款 項,並藉此掩飾或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致 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某時 許前,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 地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14日14時許,以通 訊軟體暱稱「香安工作是-溫巧蓉」與人在桃園市住家內之 鄭羽庭結識,並向鄭羽庭佯稱:要提供一份遊戲試玩之工作 給鄭羽庭, 並要介紹一個投資網站給鄭羽庭云云, 致鄭羽庭 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5日13時20分許開始,連續以自己 或其配偶之帳戶匯款4筆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金額(共計 20萬元),至劉念慈(所涉詐欺犯嫌,另行偵辦中)名下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 層帳戶)內。後上開款項再由第一層帳戶轉匯37萬元至林嘉 祥(所涉詐欺犯嫌,另行偵辦中)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內,隨後 再由第二層帳戶轉匯8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中,旋即遭提領

06

07

09

10

11

- 一空。嗣鄭羽庭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鄭羽庭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成於偵訊中之供	證明被告坦承本案帳戶資料
	述	及提款卡,於上開時間點,
		有遭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羽庭於警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
	詢時之指訴	後款項輾轉轉匯至本案帳戶
		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LINE對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
	話紀錄、交易明細影本各	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1份	
4	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	證明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申
	資料、第一層帳戶、第二	辨,並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
	層帳戶及本案帳戶交易明	匯款後,款項輾轉轉匯至本
	細各1份	案帳戶等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13 此 致
-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曾信傑
-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林楚涵